

厦门-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(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)

产品名称	厦门-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(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)
公司名称	厦门黔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F区14栋10楼1002-1单元
联系电话	13055438812

产品详情

广播电视制作经营许可证，是行业重要资质，如制作、发行、代理综艺节目、动画、广播剧、电视剧。那如何办理呢？下文给您一一解答。

一、广播电视制作经营许可证概要

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、专栏、综艺、动画片、广播剧、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、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，就需要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，简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。广播电视节目是由广播电台、电视台和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，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。

二、申请广播电视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材料

1、申请报告。

2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

3、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申领表。

4、主要人员材料：

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及简历。

(2)主要管理人员(不少三名)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5、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。

6、办公场地证明。

7、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
三、申请广播电视制作经营许可证流程

1、受理：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目录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

2、审查：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申请人符合法定行政许可的条件。

3、决定：标准同审查标准。

4、制发校核、告知送达